附件1

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

建设项目分类分档对照表

（试行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职业（工种） | 基地项目建设 补助标准（万元） |
| 生产制造类 | 石油化工和炼焦及煤化工生产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、医药制造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、采矿、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、机械制造基础加工、金属制品制造、通用设备制造、专用设备制造、汽车制造、铁路船舶航空设备制造、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、计算机及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、仪器仪表制造、建筑施工、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、生产辅助等职业（工种） | A档（新建 项目） | 700 |
| B档（已建 项目） | 600（可结合项目绩效评价情况，给予上下20%左右的浮动） |
| 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类 | 交通运输及仓储物流和邮政业服务、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、水利及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、电力燃气和水供应服务、修理及制作服务、健康服务等职业（工种） | C档（新建 项目） | 400 |
| D档（已建 项目） | 300（可结合项目绩效评价情况，给予上下20%左右的浮动） |

说明：

1.具体申报的职业（工种）可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（2022年版）》小类、细类，暂未列入的新职业可参照相近职业（工种）分类。

2.基地项目申报的职业（工种）包括多个类别时，以其中同一类别职业（工种）超过3个的确定类别；多个类别职业（工种）都超过3个的，可对应补助标准高的类别，与其他类别补助不重复享受。